附录一

**纳税服务术语解释**

基本规范　基于现行制度规定和征管流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遵循的基础性服务规范。

升级规范　基于总结归纳部分地区已经实现的创新服务措施，按照税收现代化要求，制定的高于基本规范的提升性服务规范，由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性执行。随着全国纳税服务水平的提高，升级规范将逐步改为基本规范。

办税服务厅（场所）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涉税事项提供纳税服务的机构和场所。

税务登记证件　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按照“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领取由登记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企业等单位设立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登记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其他部门核发其他证件，改为一次申请、由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制度。

“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金税盘、税控盘　税控系统配套使用的专用设备，该设备通过逐级发行后，可为税控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发票管理、网上申报、抄报税资料监控等功能，实现对增值税发票的防伪和税控的双重功效。

报税盘　税控系统的可选附件，配合金税盘、税控盘使用，具有为纳税人提供购买发票、分发发票、退票、抄报税等功能。

税收业务专用章　办税服务厅办理即时办结涉税业务时，确认资料或出具文书使用的专用公章。纳税人申请办理的即办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如：纳税证明等，使用单位行政公章。业务专用章的名称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办理非即办事项或印章种类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第七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释〔2009〕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纳税信用级别　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的评价方式对纳税人纳税信用情况作出的级别评价。纳税信用级别分为A、B、M、C、D五级。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的整合升级。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带商品编码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离线开票时限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

离线开票总金额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是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减免备案或者核准，在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税收减免。

核准类优惠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后执行的减免税。

备案类优惠　具备相应减免税资质的纳税人，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后，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即可执行的减免税。

纳税人注意事项　是税务机关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推出的一项指导性、提示性服务措施，主要包括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希望预先了解的事项或可能发生的涉税风险等内容。纳税人注意事项中所列内容，是税务机关根据纳税服务工作经验提炼，仅供纳税人参考，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纳税人自行承担未正确全面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责任。

实名办税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前，对相关人员的实名信息，进行采集和验证的制度。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再次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套餐式”服务　在确保税收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法定义务事项和相关办税事项一并办理，集中处理涉税事项的服务模式。

同城通办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同城办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规定的7大类53个事项。

省内通办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省内办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办税事项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104号）规定的4大类21个事项。

全国通办　在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税务机关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提供不受区域限制的全国办税服务，范围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号）规定的4大类15个事项。